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

汉语课程标准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人民教育出版社

ISBN 7-107-19976-5

9 787107 199769 >

ISBN 7-107-19976-5 定价：10.80
G · 13026(课)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

汉语课程标准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二〇〇〇年九月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

汉语课程标准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瑞诚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 页数: 148 000

2006年10月第1版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 001~10000册

ISBN 7-107-19676-9
C 13026 (试)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制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81)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 言	(1)
一、课程性质与地位	(1)
二、课程的基本理念	(1)
三、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	(3)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	(5)
一、总目标	(5)
二、阶段目标	(6)
小学阶段	(6)
初中阶段	(9)
高中阶段	(11)
第三部分 实施建议	(14)
一、教科书编写建议	(14)
二、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15)
三、教学建议	(15)
四、评价建议	(21)
附 录	(26)
一、要求掌握的现代汉语常用字	(27)
二、要求掌握的现代汉语常用词	(48)

第一部分 前 言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现代社会要求少数民族公民学习和使用普通话，掌握基本的规范汉字，具备汉语基本素养。少数民族学生应该重视学习和使用民族语言文字，也应该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以具备包括表达交流与识字阅读在内的多方面的基本能力。汉语教学要为培养民汉兼通的少数民族一代新人发挥重要作用。为适应社会进步与学生自身发展的需要，汉语教学必须在课程目标和内容、教学观念和学习方式、评价目的和方法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改革。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的改革，应以马克思主义和教育科学理论为指导，总结我国汉语教学的经验和教训，遵循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和规律，借鉴相关课程改革的成功经验，努力建设与现代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汉语课程。汉语课程应为提高全体学生的汉语基本素养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课程性质与地位

汉语是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的第二语言课程，是一门基础课程。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汉语课程的首要性质是工具性，同时兼顾人文性，这是汉语课程的基本特点。

汉语课程应致力于学生汉语基本素养的形成和发展。汉语基本素养是学生继续深造的基础，也是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的基础。汉语课程的多重功能，决定了它在中小学教育阶段的重要地位。

二、课程的基本理念

（一）全面提高学生的汉语基本素养

中小学阶段的汉语课程，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帮助学生获得汉语基

本素养。

汉语课程应培育学生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爱好，引导学生了解、认识并逐步掌握汉语言文字，学习使用汉语言文字的基本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使他们具有适应实际需要的口语交际能力、识字写字能力、阅读能力、作文能力，能够丰富语言的积累，培养语感，促进汉语思维的形成和发展；同时，少数民族学生通过汉语课程的学习，应受到思想品德教育，以利于学生逐步形成积极的人生观和正确的价值观。

（二）充分体现第二语言教学的特点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应把汉语的工具性摆在第一位，应以培养学生汉语实际应用能力作为基本目标。汉语教学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学生获得汉语知识，培养学生应用汉语的能力，尤其是口语交际的能力。要切实考虑学生的汉语基础、生活环境、文化差异和年龄特点等实际，制订适合学生学习的教学内容；汉语教学应该注重实效，努力营造轻松、和谐、富有趣味的教学情境，通过不同内容的话题，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在教学活动中，应该鼓励学生更多地接触语言材料，给他们创设尽可能多的汉语学习氛围，引导他们不仅在课堂上，而且在课外活动以及日常生活中，都能学习使用汉语进行表达和交流。在大量的汉语实践中，使学生体验、思索运用汉语言文字的规律，逐步形成自主、合作、交际的学习方式，注重培养学生的汉语实践能力。

汉语课程还应注重汉语言文字自身的规律对第二语言教学产生的影响。在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学生对汉字的结构、含义、用法的整体把握能力，注重学生对汉语运用规律的理解和把握，重视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同时也要考虑学生学习第二语言过程中，会受到民族语言文字运用规律的影响，应将民族语言文字与汉语言文字的词语和运用规律适当进行民汉对照。小学阶段可适当运用民族语言作为课堂用语，以帮助学生逐步适应和把握汉语言文字的运用规律。

（三）注重过程评价，促进学生发展

汉语课程应建立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自主学习能力的评价体系。该评价体系由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构成。形成性评价是指对学生日常学习过程中的表现、取得的成绩以及反映出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发展做出评价。其目的是激励学生的学习，帮助学生有效调控自己的学习过程，培养合作精神，使学生获得成就感，增强自信心。形成性评价有利于学生由被动接受评价转变为评价的主体和积极参与者。终结性评价（如期末考试、结业考试等）是检测学生汉语综合应用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反映教学效果、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终结性评价应以考查学生汉语综合应用能力为目标，从实际出发，全面地考查学生经过一段学习之后所具有的汉语水平。在教学过程中，应以形成性评价为主，注重培养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信心。通过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学生运用汉语表达和交际的能力，评价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技能的运用程度，以及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形成过程，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促进汉语课程的不断发展与完善。

（四）开发课程资源，拓宽学习渠道

汉语课程要积极开发课程资源，给学生提供贴近生活、贴近时代、内容健康而又丰富的学习内容，利用现代教育手段，引导学生随时随地学习和使用汉语，组织学生生动活泼地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汉语实践活动要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和手段，注重学生汉语综合能力的协调发展。可以采用读书、朗诵、讲故事、演讲等形式，可以利用壁报、广播、电视、网络等手段，以及组织各种汉语活动小组，拓宽汉语学习渠道，创设汉语运用氛围。

三、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

1. 汉语课程标准适用于以民族语言文字授课为主，单科加授汉语（含采用其他双语教学模式）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课程标准从小学至高

中一贯整体设计，在“总目标”之下按照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阶段，分别提出“阶段目标”，旨在体现国家汉语课程的整体性、阶段性和连贯性。

2. 课程目标根据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方面设计。三个方面互相渗透，融为一体，注重汉语基本素养的整体提高。各个阶段相互联系，逐级上升，最终全面达到总目标。

3. 阶段目标分别从“口语交际”（小学阶段为“听力”和“口语表达”）、“识字与写字”、“阅读”、“作文”（小学阶段为“写话”，初中阶段为“习作”）等几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课程标准还提出了“应用学习”的要求，以加强汉语课程的实践性与综合性，注重实际应用。

4. 课程标准的“实施建议”部分，对教科书编写、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教学、评价等，提出了实施的原则、方法和策略，也为具体实施留有创造空间。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

一、总目标

1. 在学习过程中，培育学生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爱好，激发学生学习汉语的兴趣，增强自信心，获得成功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基本的学习方法，培养自主学习和合作学习的精神，拓展视野，丰富阅历，增加对多元文化的认同感，培养爱国主义感情，以形成积极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2. 在培养汉语能力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汉语思维能力，激发想象力和创造潜能。
3. 能主动积极地学习汉语，积极倡导自主、合作、交际的学习方式。
4. 具备日常口语交际能力。能说普通话。学会主动积极地用普通话进行表达与交流，熟悉汉语的运用规律和思维规律，逐步学会用普通话文明得体地进行人际沟通和社会交往。在实践中学习、应用汉语。
5. 学会汉语拼音。认识现代汉语常用字3 000个以上，能掌握其中的3 000个左右。认识现代汉语常用词8 000条左右，能掌握其中的7 000条左右。学会使用常用的工具书独立识字。能正确工整地书写汉字，有一定的速度，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
6. 具有独立阅读的能力，学会多种阅读方法，有较为丰富的语言积累，形成良好的语感。要求做到：能用普通话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养成默读的习惯，默读有一定的速度。初步掌握精读、略读和浏览的方法。养成读书看报的习惯。能阅读日常的书报杂志，理解、把握主要内容，捕捉所需信息，读后有心得，能提出疑问或看法。学会摘录、制作卡片、写读书笔记等读书方法。阅读并背诵一定数量的现代文，课外阅读总量应在100万字以上。背诵适量古诗文，能理解大概

内容。

7. 随课文学习和了解基本的语法知识，并能在日常口语交际或书面表达中正确运用。学习常用句式、常用关联词语的用法，了解词的分类、单句的成分（主、谓、宾、定、状、补）。了解常用的修辞方法（比喻、拟人、夸张、排比、对偶、反复、设问、反问），体会它们在课文中的表达效果，并适当应用于表达实践。

8. 具有一定的作文能力。能根据日常生活需要，运用常见的表达方式作文。能写一般记叙文、简单议论文、常用说明文和一般应用文。要求做到：根据作文内容，选择恰当的表达方式；内容具体，中心明确，用词准确，语句通顺，条理清楚；不写错别字，正确使用常用的标点符号；书写清楚工整，行款整齐。初步具备观察分析周围事物和搜集积累语言材料的能力，养成作文和修改作文的良好习惯。

二、阶段目标

小学阶段

（一）听力

1. 努力养成认真倾听别人讲话的习惯。听别人讲汉语，能认真听，认真记，注意力集中。
2. 能主动、积极地利用各种机会听别人讲汉语，锻炼听的能力。
3. 听别人讲汉语，努力听懂大致内容，抓住主要信息或讲话的中心意思。
4. 用汉语交谈时，能边听边与人交流。

（二）口语表达

1. 具有初步的口语表达能力。敢于开口，善于模仿；在说汉语的场合，尽量用汉语进行交流。
2. 学说日常用语，用词尽可能准确，表达基本正确。

3. 与人交谈，态度自然大方，有礼貌。

（三）识字与写字

1. 对学习常用汉字和词语产生兴趣，有主动识字的愿望，具有初步的识字能力。

2. 认识现代汉语常用字1 800个左右，掌握其中的1 300个左右。认识现代汉语常用词4 000条左右，掌握其中的3 000条左右，并能在口语交际、阅读和写话中比较正确地理解和运用。

3. 掌握汉字的基本笔画和常用的偏旁部首，能按笔顺规则用硬笔写字，注意间架结构。写字姿势正确，字写得端正、规范、整洁，有一定的速度，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

4. 学会汉语拼音。能读准声母、韵母、声调和整体认读音节。能准确地拼读音节，正确书写声母、韵母和音节。认识大写字母。能借助汉语拼音认读汉字、学习词语，学说普通话。注意辨别和熟记所学汉字的声调，了解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在语音和声调上的区别。

5. 学习用音序和部首检字法查字典、词典，学习独立识字。

（四）阅读

1. 学习阅读，喜欢阅读，感受阅读的乐趣。养成爱护图书的习惯。

2. 学习用普通话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

3. 学习默读，做到不出声，不指读。学习略读，粗知文章大意。

4. 能联系上下文和自己的积累，推想课文中有关词句的意思，辨别词语的感情色彩，体会其表达效果。

5. 能借助民族语言文字的对照帮助，或借助字典、词典和日常积累，基本理解课文生词的意思。能联系上下文，大致理解词句的意思。

6. 能初步把握课文的主要内容，体会文章表达的思想感情，能对课文中不理解的地方提出疑问。

7. 随课文学习汉语常用句式，能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学习运用。注意辨别汉语和民族语言在句式上的区别。

8. 诵读浅易诗文，注意在诵读过程中初步领会作品的内容。
9. 在理解课文的过程中，学习逗号、句号、问号、感叹号、冒号和引号的用法。
10. 积累课文中的优美词语、精彩句段以及在课外阅读和生活中获得的语言材料。背诵浅易诗文 60 篇（段）。
11. 努力养成课外阅读的习惯，并与同学交流课外读物和其他语言材料。课外阅读总量不少于 20 万字。

（五）写话

1. 对写话有兴趣。能围绕某个话题，乐于用自己学过的字词和常用句式写一段话。愿意将自己写的话读给他人听，与他人分享写话的快乐。
2. 模仿或练习写一二百字的语段。能把自己感兴趣的事、想说的话，不拘形式地写出来。要求做到：内容比较具体、清楚、连贯，语句基本符合汉语的表达习惯。学习使用常见的标点符号，书写清楚工整。
3. 尝试在写话中运用自己平时积累的语言材料，尤其是有新鲜感的词句。
4. 学习写日记、留言条、请假条、通知等，尝试用简短的书信、便条进行书面交流。
5. 四年级以前，每学年可适当安排课内写话。四年级以后，课内写话每学年不少于 20 次。

（六）应用学习

1. 能围绕学习和生活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课外阅读或与他人交谈，共同讨论。
2. 结合汉语学习，观察自然，观察生活，口头或书面表达自己的观察所得。
3. 有条件的地方，能在老师的指导下，组织有趣味的汉语实践活动。在活动中，尝试用汉语思维和交流。

初中阶段

(一) 口语交际

1. 听人说话认真耐心，能理解大意，抓住要点，并作简要的讲述、复述或转述。
2. 具有较好的会话能力。与人交流，能尊重、理解对方。
3. 乐于参与讨论，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
4. 事先有准备，能用汉语作简单的发言，表达有一定条理。
5. 用汉语交谈时，语音基本正确，语序基本得当。
6. 注意语言美，抵制不文明的语言行为。

(二) 识字与写字

1. 对学习汉字产生浓厚的兴趣，养成主动识字的习惯，逐步培养独立识字的能力。
2. 具有较强的识字能力。累计认识现代汉语常用字2 800个左右，掌握其中的2 500个左右。累计认识现代汉语常用词6 000条左右，掌握其中的5 000条左右，并能在口语交际、阅读和习作中比较正确地理解和运用。
3. 根据读写的需要，比较熟练地查工具书，理解字词的意思。
4. 能熟练地用硬笔书写，要清楚工整，行款整齐，进一步提高书写速度。

(三) 阅读

1. 用普通话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
2. 默读有一定的速度。默读一般读物每分钟不少于200字。学习浏览，扩大知识面，根据需要搜集信息。
3. 掌握一般的阅读方法，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能阅读程度适宜的文章，联系上下文和根据平时的积累，理解文本中有关词句的意思，基本理解主要内容，体会作者的思想感情，并有自

己的初步见解。

4. 随课文学习和了解基本的语法知识，并能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加以运用。学习常用关联词语的用法，了解词的分类、单句的成分（主、谓、宾、定、状、补），能基本辨清汉语和民族语言在句式以及使用词语方面的区别。

5. 在理解课文的过程中，学习顿号、分号、省略号、破折号、书名号和括号的用法。

6. 诵读浅易诗文，大致理解作品的内容。背诵浅易诗文 60 篇（段）以上。

7. 扩大阅读面，注意多方面获取语言材料，课外阅读总量不少于 30 万字。

（四）习作

1. 乐于书面表达，增强习作的自信心。懂得习作是为了用书面形式表达自己的想法和与人交流。

2. 学习观察周围事物，丰富自己的见闻，积累习作的语言材料，养成勤于动笔的良好习惯。

3. 学写简单的记实习作和想象习作。要求做到：内容比较具体、完整，语句比较通顺，有一定条理；书写清楚工整，行款整齐；能根据内容表达的需要，分段表述。注意不写错别字，正确使用常用的标点符号。

4. 学写读书笔记、读后感、书信和常见的应用文，如表扬信、感谢信、申请书等。

5. 初步学会修改自己的习作，并主动与他人交换修改。

6. 课内习作每学年不少于 20 次，有一定速度，60 分钟完成 300 字以上的习作。

（五）应用学习

1. 学习利用书店、图书馆、影视、网络等信息渠道获取语言材料，尝试写简单的学习笔记。

-
2. 对自己身边的、大家关注的问题，或电视、电影中的故事，组织讨论或演讲，能用自己的话发表看法或感受。
 3. 积极参加简单的汉语实践活动，培养自主、合作、交际的学习态度和精神。
 4. 掌握查找资料的基本方法。

高中阶段

（一）口语交际

1. 能耐心仔细地倾听，并借助对方的话语、表情、手势等，理解对方的观点和意图。
2. 能根据对象和场合，文明得体地用普通话进行交流。
3.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所学词语和常用句式表达自己的观点，做到清楚、连贯，不偏离话题。
4. 注意表情和语气，使说话有感染力和说服力。能根据需要调整内容和方式，提高应对能力。
5. 讲述见闻，内容具体，语音准确，语句通顺；复述转述，完整准确，把握要点。就适当的话题，事先有准备，能用汉语进行一般性辩论、演讲，有自己的观点，有一定的说服力。
6. 讨论问题，能积极发表自己的看法，有根据、有中心、有条理。能听出讨论的焦点，并有针对性地发表意见。

（二）阅读

1. 在初中阶段的基础上巩固和扩大识字量，累计认识现代汉语常用字3 000个以上，掌握其中的3 000个左右；累计认识现代汉语常用词8 000条左右，掌握其中的7 000条左右，并能在口语交际、阅读和作文中正确地理解和运用。能运用自己喜欢的检字方法，熟练地使用工具书独立识字。
2. 能用普通话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

3. 养成默读的习惯，默读有一定的速度。默读一般性读物每分钟不少于 250 字。能比较熟练地运用略读和浏览的方法，扩大阅读范围。
4. 在通读课文的基础上，能理清思路，理解主要内容，体味和推敲重要词句在语言环境中的意义和作用。
5. 对课文的内容和表达有自己的心得，能提出自己的看法和疑问，并能运用合作的方式，共同探讨疑难问题。
6. 在阅读中了解叙述、描写、说明、议论、抒情等表达方式。
7. 阅读记叙文，了解事件概况，把握文章的基本思路，并有自己的阅读感受；阅读简单的议论文，弄清观点与材料（道理、事实、数据、图表等），发现观点与材料之间的联系，并通过自己的思考，作出判断；阅读说明性文章，了解说明对象的主要特征，把握文章的基本观点，获取主要信息。
8. 随课文了解基本的语法知识，能够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正确运用。了解常用的修辞方法（比喻、拟人、夸张、排比、对偶、反复、设问、反问），体会它们在课文中的表达效果，并适当应用于表达交流。口语表达和书面表达基本符合汉语的表达习惯。
9. 诵读古诗文，能借助注释和工具书理解基本内容，注重语言的感悟、积累和运用，提高自己的理解能力。背诵优秀诗文 30 篇（段）以上。
10. 能利用书店、图书馆、网络，搜集自己需要的语言材料。
11. 养成读书看报的习惯。扩大阅读面，学会制订阅读计划，课外多阅读书报杂志上的文章。课外阅读总量不少于 50 万字。

（三）作文

1. 作文要说真话，表达真情实感。
2. 多角度地观察生活，发现生活的丰富多彩，捕捉事物的特征，有自己的感受和认识，运用联想和想象，丰富表达的内容。
3. 能写一般记叙文、简单议论文、常用说明文和一般应用文（如计